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与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3	天辰新材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预算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8600 万元（含 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保障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推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含 8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凤、王锦为公司前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栋葆、王锦、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经营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含 8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王栋葆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概述如下：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在上述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08时30分至08时59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56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政；联系电话：0511-88135608；联系传真：0511-88135608；联系邮箱：gengzheng@tcgcl.com；通讯地址：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568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